

人民法院公告

王江华、许丽静、王江波、王玉清、王国民、石家庄卓群物流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孟进利: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赵栋栋: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艳宾: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高保江: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戴岩正: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车军辰、车建任:

原告段玉新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毕江波:

原告吴拥军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赵军霞:

因你与申请执行人齐吉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1执911号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赵军霞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东关村南小街房产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平山县人民法院

李晓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7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乐杰、吕东、王冠士、石家庄世平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蕴宏、冀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诉李蕴宏、冀伟、李蕴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河北振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显明诉河北振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华金朝、河北奥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耿延昭:

本院在执行靳梦洁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10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耿延昭返还申请执行人靳梦洁借款29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6月10日起按月利息2%计算至付清之日);负担本案诉讼费5650元、公告费560元。另负担本案执行费4250元。在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你名下的车牌号为冀AA06C9号小型汽车一辆。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上述车辆交至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白艳平、辛华东、赵彦国: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信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保定白沟新城缚恒箱包厂: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奥维拉箱包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判决书判令你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